

屏東縣政府建置原住民文化會館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經查屏東縣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87 年間建置該縣原住民文化會館，該會館係綜合性館舍，原規劃用途包括：展示空間、辦公室及會議室、交誼廳、視聽教室及會議室等，並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該會館設備經費共計新臺幣 1,450 萬元。嗣屏東縣審計室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就地抽查發現該會館電視、冰箱等設備，購置後未啟用即閒置，復對已採購之設備又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，任令閒置，肇致公帑浪費。且該府財產管理作業鬆散、防弊機制闕如，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足、監督不周，又未確實辦理財產管理檢核，檢核作業徒具形式，加上內部稽核功能不彰，肇致原住民文化會館財物長達 10 餘年漏未登帳管理、未實施盤點及部分財物毀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報廢（損），爰經監察院調查後予以糾正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監察院調查後，屏東縣政府已完成下列具體改進措施，包括：一、重新檢討，導入民間創意、活力、資金及開發如創業育成、青年旅舍、會展、藝文等綜合性營運項目等活化會館；並經財政部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」審查會議核定補助。二、另該府已落實財產管理，健全各項管理制度並加強行政、主計、財政單位橫向溝通之必要性與急迫性，杜絕類似情事發生，爾後各單位請購財物，於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，將由採購單位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3 點規定辦理，將財產增加單、發票及有關文件，送主（會）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，避免有未依規定列帳造成無案可稽之疏漏情事，再度產生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